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劉勝國  
電話：3322101~7418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del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110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1100110807\_2\_ATTACHMENT1.pdf、  
376735100E1100110807\_2\_ATTACHMENT2.doc)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7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904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9048B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教務處國中部 110/11/30 10:39



1100012870

有附件